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确认本次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确认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

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我们予以认可。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义、金建春、单奕

2024 年 12 月 13 日